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處理流程圖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22522號定訂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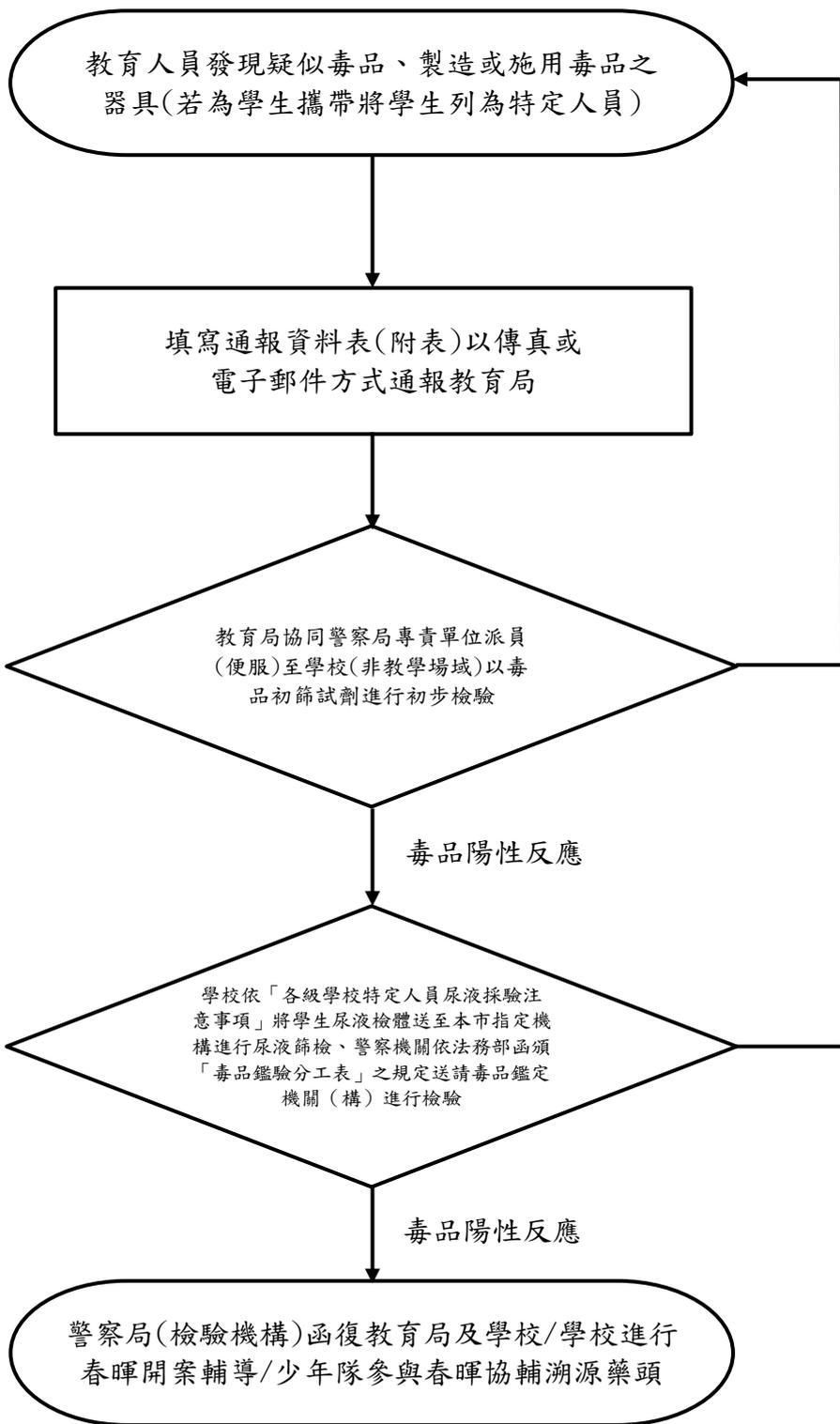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、學生輔導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特定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、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教育部113年2月5日教育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A號令頒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48A號令頒修正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- (四)內政部警政署106年7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函頒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。
- (五)內政部警政署109年5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003130號函頒「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」。
- (六)內政部警政署110年2月22日警署刑毒緝字第1100000582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」。
- (七)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17074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／通報資料表」。

三、流程圖：

(續下頁)



毒品陰性反應(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原則處理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

傳受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	日期		發文字號/ 校安通報 編號	
		教育單位 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聯絡電話	
				通報人員	
				生輔(教) 組長	
		學校 全銜		學務主任	
	校長				
疑似毒品照片	(正面)		(反面)		
※本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教育局(FAX：27252869、E-mail：hg5969@gov.taipei) ※傳真、郵寄後請同步通知教育局校安中心(TEL：27256444)					